

當代中國農村宗法組織的復興

● 何清漣

作為一個農業文明古國，中國農村的文化一直制約整個中國的文化面貌，影響中國社會的發展進程。近年來在中國農村中復興的宗法組織，幾乎淤積了中國農業文化的所有歷史特徵，也從主要方面揭示了中國在現代化進程中還面臨着許多很難解決的非現代問題。

中國農村宗法組織 復興的社會原因

1949年以前，宗法組織一直是中國社會的基本組織，宗族權力也一直是國家權力的延伸和補充，二者處於一種同構狀態。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強制性地大規模開展國有化、集體化運動，力圖打破一切帶有舊社會痕迹的社會組織，鏟除以財產和地方聯盟勢力為基礎的權威。在廣大農村地區，中國政府則依靠原來處於社會邊緣的階層如貧僱農之類所蘊含的破壞

力打破了原來的權威平衡，並利用人民公社這種新型社會組織形式重新組織了廣大農民，將農民效忠於血緣關係強制改變為效忠於中國共產黨。至此，在廣大農村延續了若干世紀的宗法組織才被摧毀，宗族活動基本停止。

但是要真正消滅宗法組織這種前現代化的社會基層組織系統，唯有依靠現代化進程的推進來消滅其舊有土壤纔可實現，而中國領導人似乎忽視了這一點，他們過份依賴個人魅力和「運動」這種手段從表面改造和控制社會。所以，從中國農村的實際情況來看，僅限於消滅了實體性的宗法組織，對宗法組織滋生的社會土壤卻未曾從深層加以觸動，這就使1983年中國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以後，宗法組織迅速在廣大農村滋生蔓延。

所謂宗法組織滋生的社會土壤可從兩方面加以考察，一方面是宗法組織賴以植根的人文地理條件依然如故。在社會現代化過程中，人力資源

要真正消滅宗法組織，唯有依靠現代化進程的推進來消滅其舊有土壤纔可實現，而中國領導人過份依賴個人魅力和「運動」的手段從表面改造和控制社會。



宗法組織的重新出現，再造了傳統社會家族對個人和資源的控制與分配。

的組織方式和人們定居類型的改變是至關重要的因素。但在這方面，1949年以後政府採取的政策甚至比前現代化時期的政策更具保守性和閉塞性。前現代化時期的中國，一個明顯的特點是對個人流動、遷徙及在市場進行買賣的權利不加限制。而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則採取了嚴格限制人口流動、遷移和市場買賣的政策。這種硬性約束政策加強了各地區間的封閉性和凝固性，不但使由經濟發展狀況、婚姻傳統及居處習慣所決定的農村人口分佈特徵和1949年前一樣，還從根本上阻斷了通過市場網絡達到城鄉一體化的現代化道路。令人難以理解的是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卻提出和上述手段相反的目的：消滅城鄉差別。由於上述政策，政府在農村中推進的一系列旨在改造農村社會的運動，只是使農村社會產生了劇烈的震盪，並沒有將農村社會納入循序漸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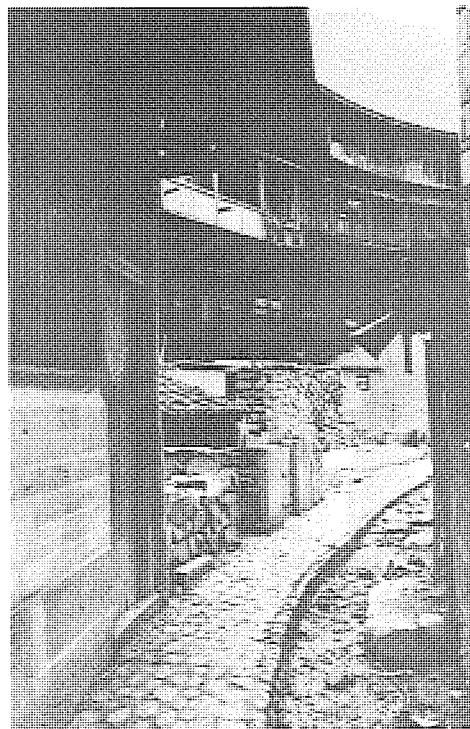
的現代化發展進程。1949年以後中國農村的現實表明：親族聚居這種人口分佈特徵，必然在同姓人之間自發地產生基於共同利益的相互保護、支援及聯合的要求，促使人們加強宗族性聯繫。所以，即使在人民公社時期，生產隊成為中國政府對農村進行控制和協調的組織，但宗法關係還以隱蔽的形式長期發揮作用。很多農村的集體所有制實際上是同姓宗族所有制，基層權力組織的成員也宗族化，往往是一人任職黨支部書記，必提攜其血緣近者擔任大隊會計、民兵營長、婦女主任、生產隊長、團支部書記和保管員之類職務。因此，所謂大隊黨支部會議、生產隊幹部會議實際上就是家族會議。

另一方面是從前現代化時期延續下來、並已深深溶入民眾靈魂中的文化價值觀沒有得到改變。兩千多年來，起源於血統、身分的儀式、宗

教、倫理以及法律等自成體系的社會價值觀早已成為民族靈魂的精神，廣大農民的宗法思想更是根深蒂固，要改變這種源遠流長的文化價值觀，並不是幾場「運動」所能奏效的。長期以來，中國民眾形成了依靠群體生活的習慣，人民公社代替宗法組織後，只是改變了民眾對群體（亦即對權勢）的依附形式，並未消滅民眾對群體的依附心理。80年代始中國取消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制度後，一直在依附狀態中生活的農民驟然失去對行政領導的人身依附，頓時感到痛苦和恐懼。這種痛苦和恐懼並不能用家庭聯產承包所獲得的物質收入來補償，因為大多數人不習慣在沒有「領導」管理自己日常生活的狀況中生存。在農村社會中間組織處於空白的狀態下，血緣關係的義務和便利，很容易使農民把一向寄於行政領導的信任轉移到同宗、同姓的強人身上，指望這些強人能保護自己，為自己及家庭帶來安全感和某些經濟利益。這種心理非常普遍，筆者在調查中發現，被調查者幾乎無一例外地認為，加入了宗法組織，過日子就有了依靠。

等地的宗族活動最為厲害。

恢復宗法組織的活動大致有兩方面內容，一方面是挖掘、恢復各種復活宗法制度所需的資源，如重續族譜，維修、擴建舊的宗祠等等；另一方面則是頒佈族規，成立宗族的領導機構。地處湖北江漢平原的紅城、黃穴、周溝、橋市、觀音、毛市等鄉鎮，從1985年以來就陸續開始以自然村為組織的宗族續譜活動。這些續譜活動大多規模浩大、耗資甚鉅，歷時往往兩至三年。一般都是先成立「續譜理事會」（名稱不一，有的地方稱「譜局」），其職責為考核任命族長、戶長、房長等宗族大小頭目並制訂詳細的續譜計劃。理事會下設財經、聯絡、印刷等若干小組，分管各項事宜。族譜的內容規定從祖宗開始，所有人丁及山塘、水面、林地等財產均要入譜。收續譜費時，逢男性則收款若干，欲上「功名簿」者翻番。遇無子之戶，設所謂「望丁」（虛設一男丁姓



宗法組織對當代中國農村社會的滲透

一 重續族譜 頒佈族規

從80年代中期起，中國各地農村中一些有號召力的頭面人物（多半是原來的農村幹部和家族中的能人），以祭祀祖先、排輩立傳、振奮族威、維護本族利益的名義，四出頻繁活動，拉贊助，花費巨資續族譜、建祠堂、修葺祖墳，成立宗法組織，其中尤以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

在農村社會中間組織處於空白的狀態下，血緣關係的義務和便利，很容易使農民把一向寄於行政領導的信任轉移到同宗、同姓的強人身上，指望這些強人能保護自己，為自己及家庭帶來安全感和某些經濟利益。

名，以示有後），收費較一般男丁為高。有的宗族還想方設法聯合別處一些同姓氏族，謂之「收族」，被收錄入族的家族須交「入族費」。錄丁工作完畢後，就開始印製族譜。經濟實力雄厚的，高額出資請鄉村小廠印刷，實力稍差的則自購設備打印，如湖北黃穴鎮的吳姓家族為續譜購買了複印機，李姓則購買了打字機和印刷設備，均耗資萬餘元。一套族譜少則幾十本，多則數百本。續譜完畢後，請來各地族人，宣佈族規和宗族成員名單，公佈新續輩行，大擺宴席，進行慶典活動。應該說，這些有了族譜，選舉了族內大小頭目，構成了一定組織網絡，訂有嚴密族規，規定了宗族成員的權力和義務，並定期舉行各類活動的宗法組織，已經具有實體性內容。大量調查材料顯示，這些宗法性組織已日漸在農村社會生活中發揮很大的作用，成為和政府基層組織相抗

衡的社會組織。從實踐來看，這些組織在管理監督農民大眾的能力上較現時的政府基層組織出色得多^①。

二 宗法組織對農村社會的控制與管理

大量的法庭審理案件與調查材料均顯示，近十年宗法活動已滲透到農村生活的各方面，農民的行為已逐漸納入宗法組織的控制之下。

首先是宗法組織對祖先祭祀的管轄和對農民家庭喪葬活動的監管。筆者曾於1989年間到福建、江西、湖南的一些地區，觀察到這些地方用於祖先祀祭的舊宗廟、祠堂已經或正在不同程度地修復或興建。至於宗廟和祠堂的建制、祖先神位的排列、祭祀活動的時間、祭祀人員的組成和序列、祭祀經費的籌措等等，不少地方已形成系統的制度。與此同時，宗族對族人的喪葬事宜也有了成規，死者家屬

「大姓為王，強族為霸」，這種情況源遠流長，植根於舊時代整個社會關係的基礎之上。



對死者的安葬必須如儀，葬禮舉行過程必須恭請族長及族內長老監看，不得自行變更規矩，否則會招致無窮的麻煩。至於因族內婦女與婆家不和自殺死亡引起的大規模宗族鬧喪事件更是比比皆是，據各地法院公佈的材料，浙江某市1988年發生216起，四川省某縣1989年發生41起②。

其次是宗族對生產經營活動的干預。人民公社制度取消並實現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以後，不管中國政府如何在理論上闡釋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差別，但在事實上農村地區又回到了1949年以前那種以家庭為中心擁有土地等資源的狀態，在農民家庭和外部世界之間缺乏處理經濟關係與動員各種資源的穩定的中間組織。而絕大多數農民已習慣了依賴組織和外部世界發生聯繫，在農村現有條件下，填補這種組織空白的只能是同姓同宗的經濟聯合體。這些經濟聯合體的頭面人物多是人民公社時期的隊長、支書等，因為一方面，這些人掌握着目前仍有效力的各種行政權；另一方面，這些人具有較豐富的組織經驗和較廣泛的社會聯繫，這些都是一般農民需要而本身又缺乏的條件③。隨着宗族活動在各地的興起，這些人也開始權力移位，參與宗法活動的策劃和組織工作，並成為宗族經濟聯合體的領導者，對內負責資源的分配和宗族成員工作的安排，對外則負責處理一切經濟糾紛。這種狹隘的宗族經濟聯合體的出現，和中國政府建立市場經濟的目標不相容④。因為市場經濟所賴以建立的經濟結構較宗族經濟複雜得多，內涵也要廣泛得多。

第三，大多數宗法組織在事實上已對其宗族成員行使司法權力。從很多族規來看，不少宗法組織已經具備

對族人進行控制、管理和支配的相當完整的規則體系。幾乎在每本族規中都可看到，當族人違犯族規時，將受到從規勸、罰款直到肉體懲罰的內容。據不少報紙披露，許多地區的農村宗法組織依據族規對族人進行懲罰時，往往直接與國家政策法令及社會公德的要求相抵觸。如在南方，「罩扮桶」的慘劇時有發生；在北方，「井底沉屍」並不罕見；中原地區則流行「裹屍沉塘」。據1990年對福建、浙江、湖北、四川、貴州、湖南、廣西等省見諸文字的不完全統計，發生所謂「大整家規」的事件61起，死14人。這些事實明顯地反映了在某些地區，宗族權力實際上已成為與國家行政、司法權力平行的一種顯性權力⑤。

第四，宗法組織已成為調整農村社會秩序的重要勢力。近年來，由於農村地區又回復到1949年前以自然村落（亦即家族）為中心擁有山水林木資源的狀態，農村中因相鄰關係產生的財產權益爭執如爭山、爭水、爭地、爭礦產等事件時有發生，並往往由此引發大規模的宗族械鬥。據調查，目前中國農村的宗族械鬥具有組織嚴密、規模大、爭鬥激烈等特點，往往由宗族頭目擔任械鬥總指揮，具有基層幹部身分的宗族成員參與策劃、組織。一般都制定了嚴密的行動計劃，如械鬥的人力、物力的徵集按家庭人口、土地數量確定：選派青壯年，尤其是受過軍訓的退伍軍人和基幹民兵充當「敢死隊員」、「義勇軍戰士」；婦女、小孩提供後勤服務等等。對械鬥的傷亡者，規定了治療、喪葬、撫恤的標準（一些宗族還給死者發「烈士證書」），所需經費按戶分攤：對「立功者」和抗拒族長命令者，分別規定了獎懲措施。

大多數宗法組織在事實上已對其宗族成員行使司法權力。據1990年對福建、浙江、湖北等省統計，發生所謂「大整家規」的事件61起，死14人。反映了在某些地區，宗族權力實際上已成為與國家行政、司法權力平行的一種顯性權力。



宗法組織的生存滋長，有賴於生活環境的人文地理條件。在不少地方，這種條件依然如故。

在宗族勢力的組織下，農村宗族械鬥日益增多，每年元宵觀燈、清明祭祖、端午賽龍舟、夏秋乾旱少雨、冬季煉山造林時節，都是宗族械鬥的發案高峰期。而與50年代不同的是，中國政府似乎沒有顯示出對農村社會健全發展的積極關心，只有在出現大規模械鬥的情況下，才過問農村的治安狀況，而實際上這種過問也欠缺力度。因為這些宗族械鬥具有參與者眾、組織嚴密等特點，在宗族勢力的掩護、支持下，關鍵性證據往往被人為毀滅，知情人拒絕作證或作偽證的情況突出，使真相難以弄清。即使對部分參加者進行懲處，也往往只能懲罰到械鬥的兇手，卻無法懲罰到幕後的組織策劃者。在許多地區，政府對暴力行為已無法控制。在執行法庭判決時往往受到宗族勢力的暴力抵制，少數地區甚至拒交公糧。某省公安機關統計，該省一年內發生的2,568起

妨礙公務案中，就有279起屬宗族勢力所為，這279起案件共打傷公安人員308人，毀壞警車6輛，摩托車21部，搶走槍支27件⑥。這類事件的發生，充分說明了中國政府對農村的管理乏力。而政府在社會管理方面的無能狀態只使廣大農民堅定了一種看法，認為「家法大於國法」，「大姓為王，強族為霸」，有問題找政府解決沒用，只有依靠宗族的支持纔能保護自己的利益，這就更加強了宗法組織的凝聚力，使宗法組織的復興不可遏止。

政府在社會管理方面的無能狀態使農民堅定了一種看法，認為「家法大於國法」，「大姓為王，強族為霸」，有問題找政府解決沒用，只有依靠宗族的支持纔能保護自己的利益。

宗族復興對中國現代化進程的影響

進行現代化的關鍵是社會必須重新組織，從宗法組織的形式及其所具有的社會功能來看，它只是舊文化的

復歸，絕不是社會中間組織的新創。

宗族文化的復歸，不能僅僅歸結為文化的歷史關聯性。究其原因，它也是中國政府有關社會組織政策的必然結果。1949年以後，中國政府依照蘇聯模式，部分地解決了現代化所需要的組織要求，但其大部分政策都是限制真正利益團體的發展，將一切民眾團體視為異端加以排斥打擊。而中國官方成立的所謂群眾性團體根本就缺乏連接個人、家庭與政府的能力，所以在個人、家庭和國家之間始終缺乏一種共同認同的、能統一雙方利益的組織上的聯繫。政府這種將一切都納入黨組織麾下、用嚴厲的法律手段禁止人們有任何形式的志願組合的手段，有效地根除了現代化中間組織崛起的可能性。從其後果來看，雖然滿足了集權政治的需要，但卻喪失了一次現代化進程所必需的社會中間組織改組的良機。對農村社會生活中這種組織上的空白，宗法組織多少是個填補，因為宗族把家庭利益置於優先地位的宗旨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廣大農民的實際生活需要。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僅僅依靠法律和行政手段來取消宗法組織已經不可能。事實也證明，中國政府的村鎮基層組織是一個缺乏行政能力，有嚴重缺陷的網絡系統，在日益龐大的宗族勢力面前，基本上墮入了畏縮、無能為力的境地。

但是，由於宗族文化根植於舊時代整個社會關係的基礎之上，宗族組織的特點對於現代化進程所起的作用是消極的。除了現在已經明顯存在的政府對人口和部分資源的失控外，其消極影響至少將在幾方面顯現出來：

(1) 宗法組織的重新出現在某種意義上是再造了傳統社會家族對個人

予以控制的環境。族規之類的出現，無異於在國家權力之外，還存在對個人進行更直接的控制的非國家權力。任這種和國家行政、司法權力不相容的宗族權力發展下去，勢必導致權力移位，社會組織結構退化。因為社會組織如以家族為本位，就意味將個人直接向社會負責退化為由家族向社會負責。而推進現代化進程的社會動力必須以個人為本位。作為現代文明主要推動力的近代個人主義，既植根於堅實而複雜的市場經濟之上，也植根於現代化的中間組織之上，它的精神本質和宗法組織對人的要求無疑是不相容的，這是五四時期的思想先驅們做過的老文章，此處無須多述。

(2) 宗族組織的復興又一次暴露了一個老問題：中國現代化進程中所發生的問題根源於中國人的世界觀。前現代化中國最大的特點就是裙帶風盛行，人情化力量起很大的社會調節作用，這份歷史遺產幾乎被當代完全承襲下來，使中國的法律有時徒具虛名，政府也無可奈何地承認自己必須不懈地和這種人情化力量作鬥爭。宗法關係如再度盛行，只會使政府的這種鬥爭進行得更為困難，現代化法制建設舉步維艱。

(3) 強有力的宗族組織對國家具有潛在的危險。如果血統的凝聚力比國家的凝聚力強大，社會成員都將家族利益而不是正義和情感做為決定個人態度和行為的首要因素，那麼國家再要動員社會來實現那些與家族利益不一致的社會目標，將會困難重重。

宗法組織在中國農村中的復興，無論從哪個角度觀察，都是一次文化的退潮，必將導致劇烈的社會衝突。它的發展和壯大，意味着中國的現代化還有一段曲折的漫漫長路。

強有力的宗族組織對國家具有潛在的危險。如果血統的凝聚力比國家的凝聚力強大，社會成員都將家族利益而不是正義和情感做為決定個人態度和行為的首要因素，那麼國家再要動員社會來實現那些與家族利益不一致的社會目標，將會困難重重。

註釋

① 農村宗法組織和政府基層組織相抗衡的事例很多，這裏僅舉兩例：安徽某縣余埠村以村民余建國、余東海為首的流氓團伙，經常尋衅滋事，調戲婦女、毆打無辜，作案30餘起。該縣公安局查實案情後，決定以流氓罪拘傳二余，但在執行拘傳時，公安人員受到余姓族眾百餘人圍攻，車子被砸，武器被搶。爾後，關押二余的派出所被余姓族眾圍住，二余趁亂逃脫。另一起發生在湖北某縣孫小村的事件更為典型，該村有蕭、孫兩大姓，自從兩姓續了族譜以後，村黨政組織的工作就受到宗族勢力的左右和干擾，無法正常開展工作，處於癱瘓狀態。蕭姓族眾搶走村小學價值8萬餘元的財產，組建「蕭氏學堂」，全村212名學生無法按期完成學業，全體留級一年。村委會的蕭姓黨支部書記受宗族勢力左右，不敢過問此事，孫姓村幹部都被打得四散而逃，多人受傷。縣政府指派調查組處理此事件，經過查證後，決定拘傳為首鬧事的蕭述信、蕭述清、蕭方清等人，又被蕭氏族眾攔阻未能執行。這一年（89年），該村200萬斤公糧顆粒未交，周圍鄰村都羨慕地稱其為「自由王國」。

②⑤⑥ 本文數據源自1991年12月15日《深圳法制報》〈文明與愚昧的撞擊〉一文。

③ 這種事例幾乎在農村的每個鄉都能找到。如湖南省邵東縣某某鄉一著名的百萬元大戶，曾任其居住地的大隊支書10餘年，人民公社改為鄉以後，此人又任村長兼黨支部書記，自辦一企業，因其積累多年的人事關係及社會經驗，數年內積累資本百萬。該地恢復家族組織後，又被眾人推舉為族長。這種權力的延續，倒也不是出於行政命令，而是出於當地民眾對其能力的信任。

④ 關於這一點，筆者掌握一份非常難得的材料，這份材料反映了在財產國家所有制下，城市家族經濟組織如何利用非市場化手段佔有國家資源。在財產所有權歸屬較明確的企業中尚且如此，更不用說在原來是「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農村中資源的被佔

有情況了，本文提到的宗族間爭山、爭水、爭礦產只是目前中國農村資源佔有的非市場化手段之一。

附材料梗概：

林某某，廣東陸豐人。曾任深圳市某市屬一級公司（國營）總經理。任職期間，林某某先後安插親友同鄉115人到該公司工作，佔該公司職工總數203人的56.65%；其中有親屬關係的達70人之多，佔職工總數34.48%。這70人中，按深圳市人事局的規定，屬迴避範圍的達59人，其中不少人身居部門經理、下屬企業廠長、經理和財會人員等要職，將該公司變成了事實上的家族公司。與此同時，林某某利用職權，由本人及姪兒（港商）和其所在公司三方出資，組建某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在公司的股份以房地產折價，折價標準為該處房產數年前（1984年）的購買價（1800元/m²），而不是當時（1989年）的市價（5000元/m²）。此後不久，林某某又將其所在公司的另兩處房產以低於市價五分之二的價格分別賣給其姪兒與某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此兩項房產，就使某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利117.84萬元（按當年的市價折算）。此類化公為私的非市場性買賣還有多例，結果是其所在的公司一直虧損，其家族成員的私人財產快速增加。（據深監審字（1990）131號與該公司及深圳市政府派駐該公司工作組上報市政府的數種材料：「林某某的主要問題」、「家族公司情況匯報」及「親屬示意圖」、某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5月30日寫給總公司的「工作匯報」。）

近13年改革的最大變化是經濟成分的多元化，其結果是社會財富的再分配，這種分配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過權力，而不是通過市場實現的，這也是中國現階段資本積累的特點。

何清漣 1988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現在深圳做學術研究，著述有《人口：中國的懸劍》以及論文數十篇。